

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名冊

編號	職稱	姓名	性別	備註
1	校長	楊建華	女	當然委員
2	家長會代表	莊國欽	男	當然委員(家長會代表)
3	出納組長	余章維	男	票選委員
4	教師	郭瑞玲	女	票選委員
5	教師	黃士豪	男	票選委員
6	資訊組長	黃榮杰	男	票選委員
7	教師	鍾月貞	女	票選委員
8	教務主任	張淑卿	女	票選委員
9	教師	林靜淑	女	票選委員
10	教師	范光瑞	女	票選委員
11	教師	謝美鈴	女	票選委員
12	教師	張譽容	女	票選委員
13	教師	林昌輝	男	票選委員

說明：

- 一、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共 13 人，校長、家長會長及教師會代表(未設置)等 2 人為當然委員，餘 11 人由全體專任教師票選之。
- 二、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（至少 7 人），任一性別委員至少三分之一（至少 5 人）。
- 三、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任期 1 年，自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止。
- 四、備取委員:張以蕙、戴美惠、徐秀琪、陳俞安。